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3)杨执字第663号

申请执行人:中溢长茂有限公司,住所地中国香港新界沙田安
平街6号新贸中心B座1309室。

授权代表人:张晓琳,董事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唐宁宁,上海图堃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:上海亚本物资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

法定代表人:章织锦。

被执行人:章羽,男,1981年10月29日出生,汉族,户籍
地福建省宁德市

被执行人:黄振武,男,1982年6月12日出生,汉族,户籍
地福建省宁德市

被执行人:上海锦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

法定代表人:章织锦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沪普证执字第19号执
行证书,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
义务,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在本案执行中,本院依法查封了

被执行人上海锦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名下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
号1203-1212室房屋,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付款义务,但被
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锦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名下的上海市杨浦
区国权路1203-1212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白力

审判员 胡伟东

审判员 杨蕾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

书记员 姚臻